

题的一切方面作出决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五(X X VII)。各国在 环境方面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提请 审议的“人类环境宣言”序言部分和一些 原则草案案文中 原则20的条文，³⁹

忆及关于发展和环境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四九号决议 (X X VI)，

考虑到各国在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时，必须通过有效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或通过区域机构，设法保护和改善环境，

1. 强调各国在探勘、开发和发展其自然资源时，务须避免对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引起重大的有害影响；

2. 确认各国如能把关于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所进行工作的技术资料，使官方和民众知道，以避免邻接地区的环境发生重大损害，当能有效地达成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包括对“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的原则21和22⁴⁰的执行方面的合作；

3. 又 确认第2段所称技术资料的提供和接受，必须本着最好的合作与睦邻精神，此举不得解释为使每一国家可以延宕或阻碍各国在其自己境内进行的探勘，开发和发展自然资源的方案和计划。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六(X X VII)。国家 对环境的国际责任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中关于国家对环境的国际责任的原则21和22，⁴¹

考虑到这两项原则订下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基本规则，

声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任何决议，均不得影响“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的原则21和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七(X X VII)。国际环境合作 的组织和财政安排

大会，

深信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有效实施各项措施，以便为人类现在和将来世世代代的利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确认保护和改善环境行动的责任，主要须由各国政府承担；首先在国家 and 区域阶层履行，更能发挥效力，

又确认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属于联合国体系的职权范围，

鉴于执行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时，必须妥为尊重各国的主权，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念及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所负的部门性责任，

深知区域和分区合作在环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性政府间机关的重要使命，

强调环境问题是国际合作的一个新的 重要 领域，由于这种问题性质复杂，互为因果，所以必须采取新的途径，

41 同上。

39 参看A/CONF.48/4,附件。并参看A/CONF.48/14和Corr.1,第十章,D节。

40 A/CONF.48/14和Corr.1,第一章。